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公務車申請使用管理要點

92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所稱之公務車輛管理,係指本校作 公務使用之大小客車之調派使用及駕駛員管理等事項,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明新科技大學公務車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所屬各單位元因公務需要必須使用公務車時,須於三天前(不含假日)填妥派 車單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。申請後異動請填異動表書面通知異動情況。
- 三、核准使用公務車之優先順序為:
  - (一)接送貴賓。
  - (二)學校政策性活動之交通安排。
  - (三)舉辦學術性活動、學生輔導活動之交通需要。
  - (四) 治辦公事, 具有證明單者。
  - (五)接送新聘或因公出國之教師。
  - (六)各單位公務性活動需求者。
  - (七)其他特殊需求經核准者。
- 四、如因緊急事故,致車輛臨時不足分配時,得通知原申請人停止用車或調整用車時間。
- 五、辦公時間以外或例假日,限因重要公務或特殊理由必須使用輛,始得派用。
- 六、申請單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拒絕派車:
  - (一)無派車單。
  - (二)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。
  - (三)派車單內容變更無書面通知。
- 七、公務車駕駛應憑派車單開車,除緊急情況外無派車單者外,如無派車單發生意外事故由駕駛自行負責。
- 八、行駛目的地以派車單所填為限,使用人不得變更行程,不能當天往返者,需經總務長 核准。
- 九、公務車備有司機,如申請者自行駕駛,駕駛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專任研究助理,,領有駕駛執照且有五年以上道路駕駛經驗;如違反交通規則遭受取締或駕車肇事,應由駕駛人員負擔罰款以及保險公司理賠以外自負額部分之費用。行駛途中若須更換駕駛人,應於申請時,將所有駕駛人資料填入表格中,使用單位元主管應確實審查,並保證無訛。
- 十、駕車前駕駛人應自行實施車輛安全檢查,車輛行駛間確實遵守交通規則,如違反交通 規則遭受取締或駕車肇事,應由使用者自負民、刑事責任,並負公務車修復及賠償 責任。
- 十一、行車途中若需加油,其加油單據上需註明公務車牌照號碼及學校統一編號 (46802708),以便核銷。
- 十二、使用完畢返校時,應向事務組辦理交車手續,接受檢查車況是否有損壞,若逢假日 或下班時間,應將車輛駛回校區停放,並向警衛室值班警衛辦理交車手績,接受車 況檢查,由警衛室轉交事務組。
- 十三、公務車使用若無法依時返校時請通知事務組,倘逢假日時請與警衛室連絡。
- 十四、駕駛職務津貼:依人事室 職務津貼法規辦理。
- 十五、駕駛誤餐費:依人事室法規辦理;以派車單為申請單據實報實銷。
- 十六、駕駛逾時計費:依人事室法規辦理;以派車單為申請單據實報實銷。
- 十七、其他未盡事項,悉依學校相關法規及行政院事務管理法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